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融侨云台雅筑

项目编号 仓水审【2023】10号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验收单位 福州融境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侨云台雅筑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州融境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水利局 仓水审【2023】10号、2023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闽亿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炎晟(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利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州融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融侨云台雅筑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闽亿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炎晟（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利水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25485.0m²，总建筑面积 72453.76m²，计容建筑面积 53518.50 m²，容积率 2.10，建筑占地面积 5052.61m²，建筑密度 19.83%，绿化面积

7645.50m²，绿地率30.00%；。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完成总投资157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3月16日，仓山区水利局以《关于融侨云台雅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仓水审【2023】10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5485公顷。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5485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炎晟（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融侨云台雅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现场踏勘及施工、监理资料，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1，渣土防护率为99.4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4%，林草覆盖率为30%，因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故表土保护率忽略不计，三色评价为绿色。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利水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融侨云台雅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踏勘及施工、监理资料，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

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华清	福州融境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华清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光捷	专家	一级调研员	陈光捷	特邀专家
	潘家锦	炎晟(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家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敏超	福建利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敏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晚鹏	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晚鹏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杨国蓉	福建闽亿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国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丁世龙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世龙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区）〔2023〕第8号

福州融境置业有限公司：91350100MA34MGC9X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你单位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区）的融侨云台雅筑项目：

损毁水土保持面积 25485 平方米，收费标准 1 元/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弃土弃渣 立方米，收费标准 元/立方米。

共计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85 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圆整）。

请你单位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有关事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

打印日期：2023-05-15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3051558593158		验证码	D5F6DBHEQGFW	
付款人	账户名称	福州融境置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国家金库福州市仓山区支库
	账号	43030078801500001404		账号	4301013040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A373	凭证号		交易网点	4303
交易时间	2023年05月10日15时14分11秒	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999330142077-1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金额(小写)	¥25,485.00元	交易附言	202305106048499913501040000
摘要	缴税335016230500064019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3年05月15日17时06分46秒		

重要提示：

-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 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仅供参考；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

